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生堂”或“公司”）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广生堂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48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877.7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7.40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514,489,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4,905,660.38 元，募集资金净额 499,584,139.62 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43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56,762,410.37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53,166,737.48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3,595,672.89 元。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等后的净额 1,633,727.66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44,455,456.91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兴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7 月 5 日与中信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环球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为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及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福建广生堂金塘药业有限公司（简称“金塘药业”）和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兴药业有限公司（简称“中兴药业”）进行增资。金塘药业在招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与广生堂、中信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中兴药业在中国民生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与广生堂、中信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公司与中信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及前述协议，公司（包括金塘药业、中兴药业）单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以孰低为准），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中信证券。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环球支行	118110100100257142	503,889,800.00	216,341,003.04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91907429610301	0	11,923,955.34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32533893	0	16,190,498.53	活期
合计	-	503,889,800.00	244,455,456.91	-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24,282.17 万元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445.54 万元的差异，系利息、账户维护费、发行费用进项税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会计师认为，广生堂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生堂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在 2021 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及支持文件、项目进展情况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广生堂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根据广生堂出具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1: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958.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676.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676.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									
1.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4,070.87	24,070.87	9,746.51	9,746.51	40.4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江苏中兴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否	11,354.18	11,354.18	1,396.37	1,396.37	12.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4,533.36	14,533.36	14,533.36	14,533.36	1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9,958.41	49,958.41	25,676.24	25,676.24	51.40%		-		
超募资金投向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不适用									

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3,166,737.48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334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全面完成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由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 55,000.00 万元调整为 49,958.41 万元。</p> <p>公司募集资金在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p>
----------------------	---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韩昆仑

李 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